

屏東縣 111 學年度本土語文指導員

服務學校校長同意書

茲同意本校_____老師擔任本縣
國中小本土語文指導員，自民國 111 年 8
月 1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商借至屏東縣政府服
務 1 年。

特此證明

學校全銜：

校長簽名蓋章：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(蓋關防)